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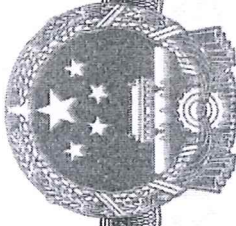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b71s6l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Y4G4B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道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道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道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C7HWEF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小丽	2016035510352014510112000167	BH011783	陈小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小丽	全部内容	BH011783	陈小丽
熊洁	全部内容	BH068766	熊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C7HWEF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小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4510112000167，信用编号 BH0117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小丽（信用编号 BH011783）、熊洁（信用编号 BH0687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C7HWFF7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治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测; 建设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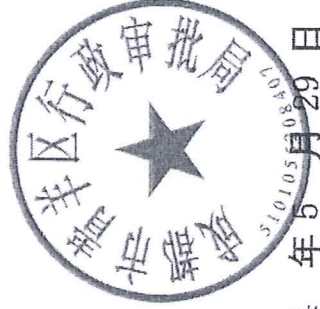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148号1幢5层3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5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510352014510112000167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陈小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Issued on



仅限达州鑫磊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509
No.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小丽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1124198512151720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9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5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59
		暂停缴费(中断)		59

(二) 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202209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210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211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212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1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2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3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4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5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6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7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	16.2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8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16.9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09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16.9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10	1010166708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16.98		成都市高新区
202311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230107595591	企业养老	4250	680	340	4250	25.5	17		4250	6.8	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26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667080:成都隆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595591: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7 S N N T K 9 9 u E Y 5 H S K K R r a Q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限至2024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时段内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9-511703-99-01-3805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道玲	联系方式	18398306013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4组		
地理坐标	(107度29分38.956秒, 31度00分16.0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9-511703-99-01-380519】FGQB-0870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6
环保投资占比(%)	20.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9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本项目已在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703-99-01-380519】FGQB-0870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与乌梅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乌梅山村建设用地面积约 9260m²。该地原为乌梅山村村民委员会采石场的弃渣场，为采矿用地，目前采石场已废弃，已不再堆存弃渣，处于闲置状态，具备建设条件。根据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审查图可知，本项目用地范围地类为采矿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表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名称</th><th>法律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td>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法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	符合
名称	法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	符合									

		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和尾矿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开采。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法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符合
		第三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河道，未侵占河湖水域。	符合
		第三十九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循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堆场、加工场，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负责限期恢复废弃作业场所的地貌和植被。	本项目为来料加工，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七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	本项目干法加工，无	符合

	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节能、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积极采取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生产废水产生。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将砂石加工生产线布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砂石生产区地面硬化，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出入口设车辆槽，降低车辆粉尘的产生。	符合
	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原料堆场内砂岩边角料，粒径较大，结构稳定，无泥沙杂质附着，相对清洁，堆存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成品堆场机制砂堆放区域设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设置封闭式砂石生产车间，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堆场内砂岩边角料，粒径较大，结构稳定，无泥沙杂质附着，相对清洁，堆存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成品堆场机制砂堆放区域设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	符合
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控制在29.5 μ g/m ³ 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2%，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突出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强化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地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砂石生产车间，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堆场内砂岩边角料，粒径较大，结构稳定，无泥沙杂质附着，相对清洁，堆存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成品堆场机制砂堆放区域设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1%以内。	粉尘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配合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6、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完成后，将依法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置封闭生产加工区，加强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7.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周边无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项目积极开展环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7、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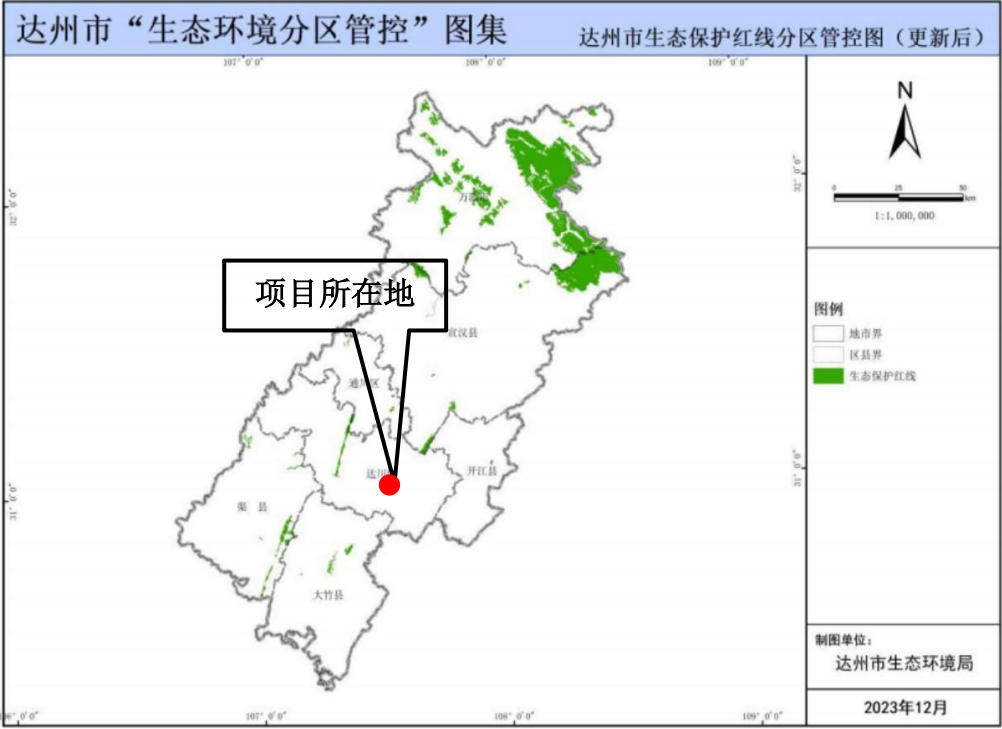
表1-5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4.2.1 厂址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2 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3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4 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5 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本项目收购当地合法矿山和石材加工厂边角料，区域交通便利，距离周边场镇有一定距离。项目占地属于闲置的采矿用地，不涉及林地、农田、不涉及动迁村庄。	符合
	8.0.3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8.0.5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2 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3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8、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	本项目外购合法矿山和石材加工厂边角料，能够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产品质量能够满足 GB/T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	符合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矿山和石材加工厂边角料，节约了天然资源	符合
	（十）发展绿色制造。生产线配套建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	符合

	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喷雾、洒水等防尘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达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达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 85 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 34 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 51 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18.87%。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图（更新后） 			
图 1-1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不在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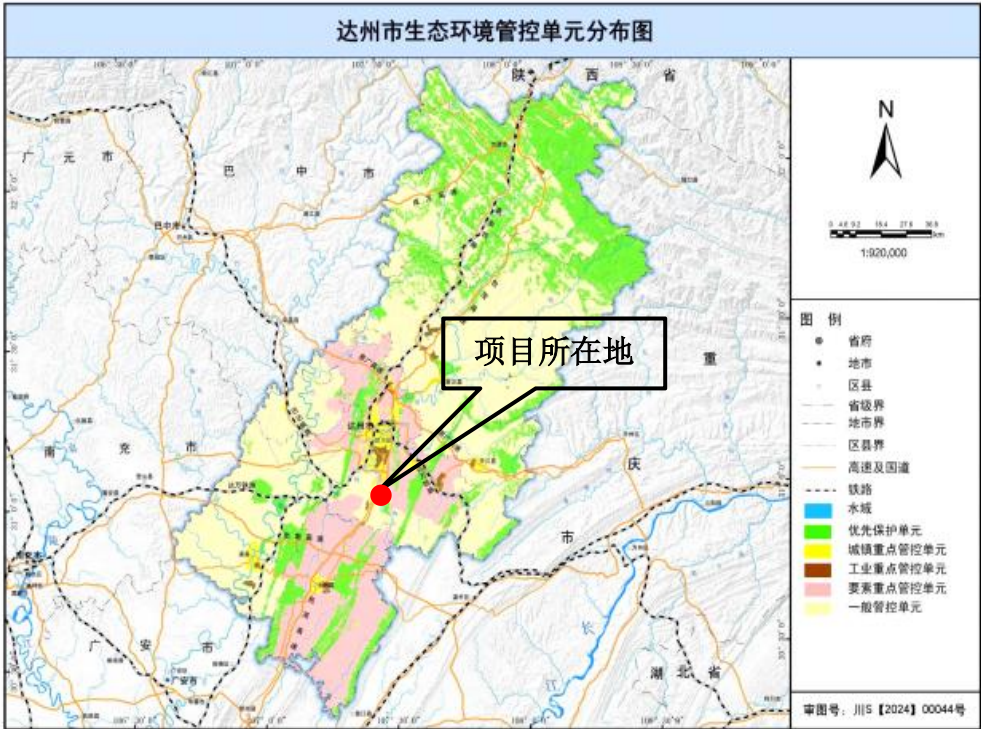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达州鑫晟格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7.492546

31.007052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达州鑫晟格建材砂石加工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70330001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5117033210006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1703331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7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0330001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YS5117033210006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03331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8 达州市及达川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一览表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达州市	1. 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 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 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达川区	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 3.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造纸、化工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外购合法矿山及石材加工厂边角料进行生产加工，符合达州市及达川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 与《川环办函 46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2021)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本项目属于位于工业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维度对空间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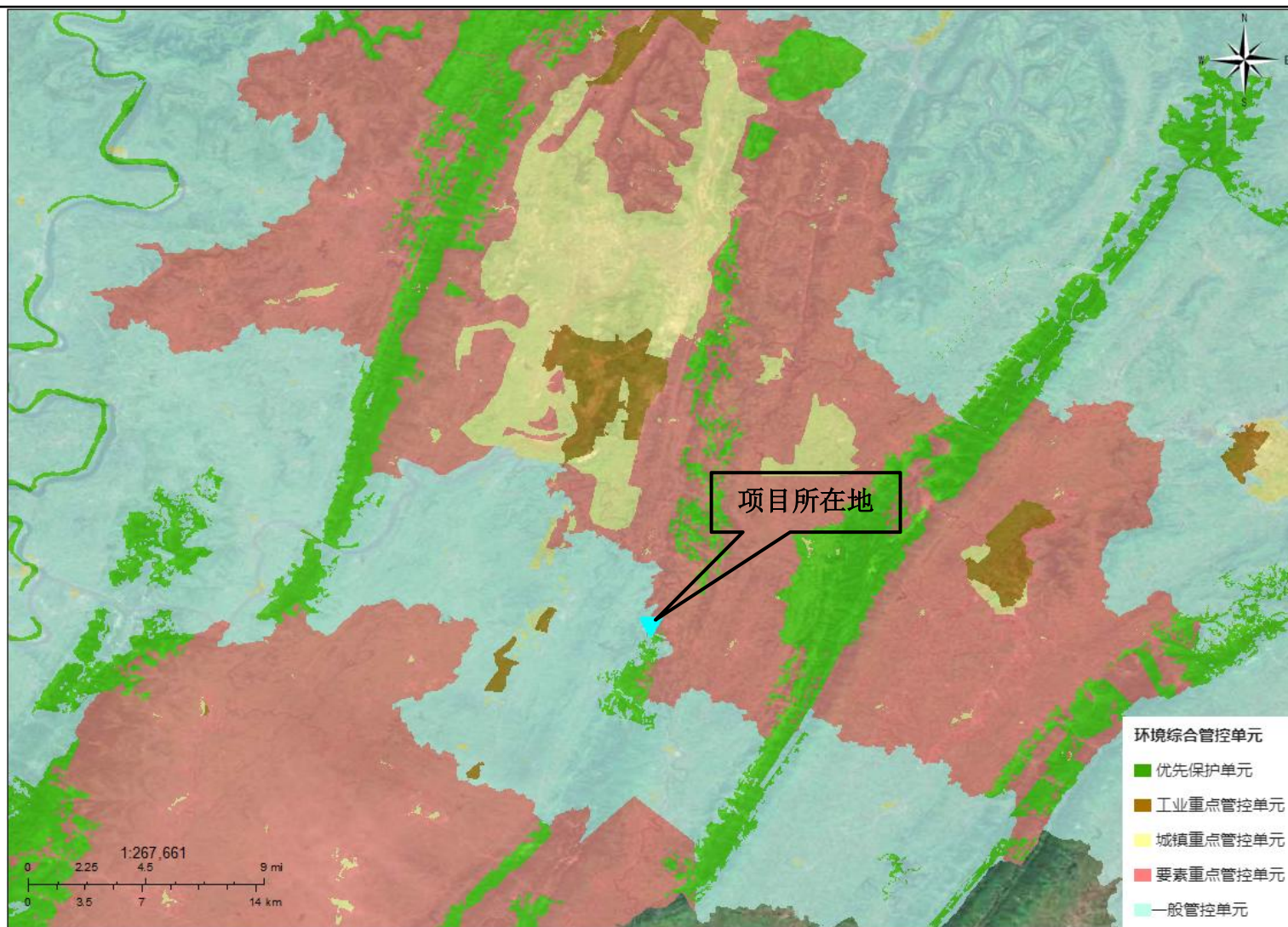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0330001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原料外购，不涉及矿山开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 （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不涉及倍量削减，项目采用干法加工，无生产废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罐车定期拉运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细化作业水平。-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 85%以上。		
		环境风险防范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各类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 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单元特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陶瓷等企业，生产车间封闭，采	符合

		管 控 要 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取布袋除尘器除尘，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 及地下水开 采，使用能源 为电能	符合
	YS5 1170 3331 0001 达川 区大 气环 境一 般管 控区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位于达 川区百节镇 乌梅山村，不 属于禁止限 制开发建设 活动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生产 车间封闭，采 取布袋除尘 器除尘，各类 污染物可达 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YS5 1170 3321 0006	单 元 特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 及磷矿开采。	符合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干法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外环境关系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紧邻河沟（铜钵河支流），东北侧130m-200m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约6户，21人），东南侧300m-500m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约5户，18人）；项目南侧、西侧邻亨百路，南侧10m为废弃厂房，西南及西侧130m-230m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约10户，35人），西北侧45m-210m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2户，约7人）；项目北侧为田地、林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本项目设置1条干法砂石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封闭，破碎、筛分等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喷雾降尘，机制砂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物料传送带采用镀锌铁皮或苫布进行封闭输送，传送带与传送带之间物料跌落过程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喷雾降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减少扬尘。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生产加工区合理布局厂部中部，远离南侧居民，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当地市场发展需求和企业发展规划，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拟实施“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与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乌梅山村弃渣场面积约 9260m²（该弃渣场属于乌梅山村村民委员会采石弃渣场，目前已不再堆存弃渣，处于闲置状态，具备建设条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封闭砂石加工厂房、原料及成品堆场、地磅及环保工程等，购置颚式破碎机、箱式锤破机、振动筛等设备，从当地合法矿山和石材加工厂购买边角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形成 1 条干法砂石生产线，年产砂石 5 万立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审批后作为项目环保管理的依据。 2、项目组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乌梅山村 4 组 总投资：100 万元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粒径规格	年产量	质量标准	
机制砂		<5mm	5 万立方米 (约 7.5 万吨)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碎石		5-31.5mm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位于厂区中部，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生产加工区封闭，保留进出口。设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箱式锤破机破（1 台）、振动筛（1 台），建成 1 条年产 5 万立方米砂石生产线。	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噪声、粉尘、固废	新建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成品堆场地面硬化，仅机制砂堆放区域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扬尘、噪声	新建
	地磅	项目厂区进出厂大门处设置 1 个地磅。		/	新建
	厂内道路	长约 100m，硬化道路，主要作为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通道。		扬尘、噪声	新建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取用于附近居民水井。		/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设截排雨水沟，用于截排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罐车拉运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
	供电	引自当地电网		/	新建
办公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1 层，钢结构，作为办公室使用。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大门处设置车辆冲洗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沉砂、噪声	新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约 10m ³ ）收集后由罐车拉运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
	废气	生产加工粉尘：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给料口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破碎、筛		废水	新建

		分等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物料采用皮带封闭输送，物料跌落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成品堆存及装卸扬尘：机制砂堆放区域采用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降低扬尘。		/	新建
		运输扬尘：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厂区和路面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对进出车辆车轮及车身表面进行冲洗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车辆冲洗废水	新建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置封闭生产加工区，加强建筑隔声。		/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新建
		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掺入成品一同外售。		/	新建

(3) 项目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矿山、石材厂边角料	t	75002.871	合法矿山、石材厂	外购
能源	水	m ³	1351.2	附近居民水井	依托
	电	kW·h	30 万	当地电网	/

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2-4。

表 2-4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投 入		产 出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生量 (t)
原料	75002.818	砂石	75000
		外排粉尘	2.818
合 计	75002.818	合 计	75002.818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挖掘机	320 型	1 辆	原料、成品堆场	原料及成品装载
2	装载机	ZL50 型	1 辆	砂石加工厂房	
3	振动给料机	XGGLJ	1 台	砂石加工厂房	给料
4	颚式破碎机（一破）	PE600*900 型	1 台	砂石加工厂房	一破

5	厢式锤破机（二破）	PFY-1518 型	1 台	砂石加工厂房	二破
6	多层振动筛	3YS3084	1 台	砂石加工厂房	振动筛料
7	雾化喷淋设施	/	多套	砂石加工厂房、成品堆场	喷淋降尘
8	车辆冲洗槽	3m ³	1 个	地磅旁	洗车废水收集
9	化粪池	10m ³	1 个	办公区	生活污水收集

3、水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防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防尘用水：包括车间内各生产环节防尘用水，厂区进出道路及场地防尘用水。车间防尘采用高效喷雾装置防尘，厂区进出道路及场地防尘安排专人适时洒水防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防尘用水量约 3.0m³/d。喷雾洒水不会对同一部位进行大量的冲水，喷雾水经渗透、蒸发，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流。

②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取20t，年生产300天，则运输作业平均每天约25次，车辆冲洗用水约6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1.5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m³/d。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槽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新鲜补充水0.3m³/d。

③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8人，设有食宿。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生活用水取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m³/d，产污系数按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m³/d。

项目营运期的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4、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百节镇乌梅山村 4 组，东面临近河沟，西、南面邻近亭百路，出入口布置在西北部，方便物料的运输。项目从东南向西北依次布置办公区、原料堆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场。给料机位于加工区东南部，紧邻原料堆场，便于原料投料。根据工艺流程从东南至西北依次布置颚式破碎机（一破）、箱式锤破机（二破）和筛分机，筛分机紧邻成品堆场，便于成品堆放。 项目西北侧约 45m 有居民，项目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厂区中部，尽量远离附近居民，最大程度利用距离衰减噪声，同时设置封闭厂房，针对固定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和吸声材料，减少产噪设备对其产生的影响。 项目生产加工区设于厂区中部，设置封闭厂房，给料口设喷雾降尘设备，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减少了粉尘对周边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结合厂址现有自然条件，综合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和环保卫生等因素，做到了功能合理，布置紧凑，物流顺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工程为一般的土建工程。主要完成地场内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绿化、环保等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本项目施工按照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的次序安排施工方案。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交付使用] A --> A1[水土流失] A --> A2[建筑弃土] A2 --> A3[回填] B --> B1[噪声] B --> B2[扬尘、废气] C --> C1[施工废水] C1 --> C2[沉淀池] C2 --> C3[回用] C --> C4[建筑废渣] C4 --> C5[可利用部分资源化利用] C4 --> C6[剩余部分交渣土清运公司处置] D --> D1[生活污水] D1 --> D2[租赁民房配套化粪池]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为： （1）废气：扬尘、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 （2）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噪声； （4）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 （5）水土流失：项目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导致区域水土流失。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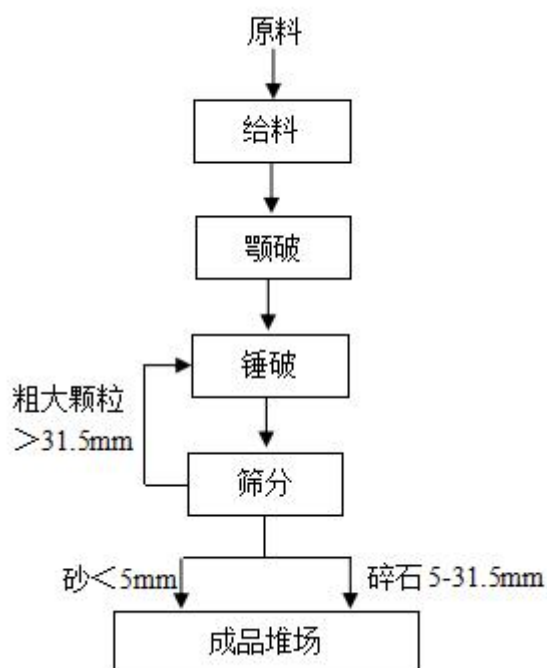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给料：外购的边角料经载重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堆存，利用挖掘机和装载机将边角料送入振动给料机，给料口均匀振动给料，给料口底部为水泥混凝土加固，四周为钢板围挡，入口设置软性挡帘，并设喷雾降尘装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②颚破：原料经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内进行一次破碎，将大粒径原料进行初步破碎。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③锤破：鄂破后的半成品再进入箱式锤破机（设备完全密闭）进行二次破碎。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④振动筛分：设有 1 台筛分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筛分粉尘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次破碎后物料由皮带输送输送至振动筛分机内，筛分机设有两层筛网，上层筛网筛出粒径 $>31.5\text{mm}$ 的物料返回至锤破进行再次破碎；粒径 $\leq 31.5\text{mm}$ 的物料进入下层筛网，筛分出粒径 $5\sim 31.5\text{mm}$ 碎石及 $<5\text{mm}$ 机制砂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1)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2)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 (3) 废气：成品装卸及堆存粉尘、生产加工粉尘及运输扬尘。 (4) 固废：生活垃圾、除尘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乌梅山村弃渣场进行项目建设，该弃渣场属于乌梅山村村民委员会采石弃渣场，目前已不再堆存弃渣，处于闲置状态，具备建设条件，目前项目拟建区域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弃渣场现状如下：  图 2-4 弃渣场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8日公开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川区2023年SO₂平均浓度为10μg/m³，NO₂平均浓度为39μg/m³，CO浓度为1.2mg/m³，O₃浓度为118μg/m³，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PM₁₀平均浓度为55μg/m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9	40	97.5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8	160	7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8.57	达标

达川区 2023 年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补充监测。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监测信息及结果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u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南侧 1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3	208~226	300	75.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 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月报，具体数据如下表 3-3。

表 3-3 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达州市铜钵河水质评价结果表

时间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2024.04	州河水系	铜钵河	百节镇观音桥	县界(达川区→高新区)	市控	III	III
2024.05						III	III
2024.06						II	II
2024.07						III	III
2024.08						III	III
2024.09						III	II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铜钵河一百节镇观音桥监测断面近半年的水质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	2024.10.15	标准
		昼间	
1#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山林、荒坡、农地，主要植物为松树、柏树和其他低矮树木、灌木丛、杂草等，主要农作物为水稻、玉米、红薯等；土壤类型主要是棕壤土、水稻土。动物主要为燕子、麻雀、蛇、鼠等。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等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居民，与项目区的关系见下表 3-5。侧 130m-200m 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约 6 户，21 人）；项目南侧、西侧邻亭百路，东南侧 280m-500m 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约 5 户，18 人），西侧 120m-200m 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约 10 户，35 人），西北侧 45m-210m 为乌梅山村散居居民（2 户，约 7 人）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乌梅山村居民	东北侧	130-200m	约 6 户，2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侧	280-500m	约 5 户，18 人	
		西侧	120-200m	约 10 户，35 人	
		西北侧	45-210m	2 户，约 7 人	

2、声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乌梅山村居民	西北侧	45m	1 户，约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侧约 5m 的小河沟，属于铜钵河支流，保护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5、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环境保护级别以不减少区域内地表植被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水土流失以不增加土壤侵蚀为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进出厂车辆冲洗水经冲洗槽收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定期拉运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达州市区域排放限值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ug/m³）	监测时间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DB51/2682-202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营运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单位:mg/m³

序号	项目	单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mg/m³	1.0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位置	标准值 dB(A)		执行时期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场界四周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60	50	营运期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工程为一般的土建工程。工程施工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具体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依托依托附近居民已建化粪池收集用作农肥处理。 (2) 施工废水：施工现场新建 1 座小型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待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修建的临时废水沉淀池予以拆除，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 项目施工期涉及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和表土堆存等，遇雨容易形成含砂淋溶水，外流出厂区容易造成周边地表水体受到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前应在厂界四周规范建设排水沟，尾端连接隔油沉淀池。施工过程合理安排工期，缩减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时间，减少厂内表土堆存量，及时清运处置，临时堆存的表土应设置挡雨设施，堆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避免雨水冲刷。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材装卸、主体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等。 (1) 扬尘 ①工地必须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六必须”是指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是指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②施工现场西北侧距离居民较近，建议尽量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建设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对于松散或粉状材料等采
------------------	---

	取砌墙围挡，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防止刮风时粉尘弥漫，另设喷淋系统，使堆放材料保持湿润，从而减少粉尘的产生。 ③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 m 范围。砂石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④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冲洗槽，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⑤地表清理后的砾石、杂草、渣土等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场，开挖的土石方不许随意倾倒，并及时回填。 ⑥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在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 ⑦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环评要求运输车辆保持清洁，运输车辆必须经过遮盖封闭处理，不得沿途洒落。 ⑧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要整齐，要挂定型化的标牌。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及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⑨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和预防水土流失。可选取栽种易存活、好管理的本地品种，尽可能增大场区内、外的绿化面积，做到草、灌、木相结合。 ⑩按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川办〔2022〕17 号）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2021 修正）等文件中相关要求施工，尤其是在
--	---

重污染天气时应做好施工场地扬尘减排措施。若施工期遇重污染天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达市府办发〔2022〕32号）中的有关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综上分析，施工扬尘在施工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内，但它将随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项目施工期采取上述扬尘治理措施，扬尘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

（2）车辆尾气

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一步降低对其外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从噪声角度，可以把地面工程的施工期，划分为：①场地平整阶段；②主体及基础施工阶段；③设备安装阶段。各阶段具有独立的特性。第一阶段，主要是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车辆，大部分为移动声源，一般声功率级为88~95dB（A），没有明显的指向性；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是振动夯锤、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器等，一般声功率级为88~100dB（A）左右；第三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电锤、电锯等，其中包含一些撞击声，声功率级一般为99~100dB（A）。

噪声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衰减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 (r_i / r_0) - \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处的声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

ΔL —其他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一般取 0~15dB（A）；

根据上述公式及该建设项目与周围主要敏感点的距离，可计算出在无屏障的情形下，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种主要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程

度，其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 单台设备运转噪声辐射值计算表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距离 (m)						
		10	20	45	50	60	100	200
轮式装载机	95	75	68.9	61.9	61.0	59.4	55	49.0
推土机	88	68	61.9	54.9	54.0	52.4	48	41.9
载重汽车	90	70	64.0	56.9	56.0	54.4	50	44.0
振动夯锤	100	80	73.9	66.9	66.0	64.4	60	53.9
电锤	100	80	73.9	66.9	66.0	64.4	60	53.9
电锯	99	79	72.9	65.9	65.0	63.4	59	52.9
混凝土输送 泵	95	75	68.9	61.9	61.0	59.4	55	49.0
混凝土振捣 器	88	68	61.9	54.9	54.0	52.4	48	41.9

从上表可知，单台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约 40m 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噪声级 $\leq 7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外边界西北侧最近居民点为 45m，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可接受。

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还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合理布局，将主要高噪声作业点布设于施工场地中部，且尽量不集中安排作业；文明施工，各类建材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凌晨 6：00）时段施工。

③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故障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行驶路线，避免车辆运输对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⑤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⑥施工场地场界四周设置隔离围挡，利用围挡隔声等。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实现场界处达标排放，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在项目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板、砂石、碎砖、废木料和废建材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环评要求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渣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料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如：废钢材、废钢板、钢筋、木材等），交废物收购站回收处理；不能交废品收购站的如：砂石、碎砖、破碎的混凝土块等，暂存在建渣临时堆场，作为营运期原料利用。 （2）土石方：项目沉淀池、排水沟等开挖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废弃土石方，通过回填于低洼处，基本能够实现厂内平衡。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治理及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及石材厂边角料，粒径较大，结构稳定，无泥沙杂质附着，相对清洁，堆存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装载机铲装进入振动给料机入料口时粉尘亦较少，通过设置挡雨板，给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几乎无粉尘产生，同时能够增加原料湿度，减少后续加工过程粉尘排放，本次评价不考虑该环节的粉尘。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品（机制砂）堆存及装卸扬尘、生产加工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①成品（机制砂）堆存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成品堆场机制砂区域粒径较小，其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物由于风力作用，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风蚀扬尘主要是当料堆颗粒的直径小于 100mm

	和颗粒之间的结力小于颗粒能在外界扰动下克服凝结力的束缚时容易产生扬尘。 根据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经验公式： $Q=11.7U^{2.45}S^{0.345}\times e^{-0.5w}$ 式中：Q—砂堆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²； W—为含水量，取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知，项目成品堆场机制砂区域经喷水降尘，提高含水率，物料含水率取 6%，项目机制砂成品堆场表面积约为 500m²，四川省多年平均风速 1.35m/s，计算得到本项目机制砂成品堆场的起尘量为：98.52mg/s，则成品堆场机制砂堆存粉尘产生速率为 0.355 kg/h，产生量 2.556t/a（企业年作业 300 天，日堆存时间按 24h 计）。 项目成品堆场机制砂装卸料过程将产生装卸粉尘。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给出的装卸粉尘产污系数，并根据石料特性（含水率及破碎密度）进行适当修正，项目成品堆场（机制砂）装卸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项目年装卸成品机制砂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约为 7.5 万吨，则成品（机制砂）堆存及装卸扬尘产生量约为 0.75t/a。 治理措施：本环评要求成品（机制砂）堆场区域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成品（机制砂）堆存及装卸扬尘去除效率按 80%计，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661t/a，排放速率为 0.276kg/h。 ②生产加工粉尘 本项目生产加工粉尘主要为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及物料转运。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给出的粉尘产污系数，并根据石料特性（含水率及破碎密度）进行适当修正，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 0.75kg/t，物料转运粉尘系数为 0.02kg/t，本项
--	--

目原料加工量约为 7.5 万吨，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57.75t/a，产生速率 24.063kg/h（加工时间按 8 小时/天计，年作业 300 天）。物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1.5t/a，产生速率 0.625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加工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保留留车辆进出口，同时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箱式锤破破机全密闭运行，鄂破、筛分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效率按 8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车间封闭+喷雾降尘效率按 80%计，则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1.831t/a。

本项目采用镀锌铁皮或苫布对砂石生产线半成品和成品传送带进行封闭输送，同时在传送带与传送带之间物料跌落过程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粉尘去除效率约 80%，则物料转运尘排放量为 0.3t/a。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2.131t/a，排放速率为 0.888kg/h。

③道路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10km/h；

M—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 10t，载重后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 0.2kg/m²；

L—道路长度（km），此处取场内道路 0.1k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道路扬尘量如下：

表 4-2 道路扬尘产生情况

车、货总载重	10t（空载）	30t（满载）	合计
厂区内行驶距离	0.1km		/
年运输次数	3750 次	3750 次	
行驶速度	10km/h		
道路表面粉尘量	0.2kg/m²		

产污系数		0.0098kg/辆		0.025kg/辆				
动力起尘量		0..037t/a		0.094t/a		0.131t/a		
治理措施: 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洒水降尘，发现路面有落石和砂石渣，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产品运输均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控制装载量，禁止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设置洒水喷头对进出车辆车轮及车身表面进行冲洗降尘。通过上述措施，运输扬尘可削减 80%以上，则道路运输过程中扬尘排放量约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可以得到大量削减。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如下：								
表 4-3 营运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成品（机制砂）装卸与堆存扬尘	颗粒物	3.306	1.378	成品（机制砂）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仅留车辆进出口，并设喷雾降尘装置。	80%	0.661	0.276	厂界无组织小于 1.0
生产加工粉尘	颗粒物	59.25	24.688	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箱式锤破机全密闭运行，鄂破、筛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物料由皮带封闭输送，在物料跌落过程设喷雾降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按 99%计，喷雾降尘按 80%计	2.131	0.888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0.131	0.055	水泥硬化路面，厂区门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槽，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车辆	80%	0.026	0.011	

				遮盖，减速慢行。																						
备注：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厂界无组织小于 1.0mg/m³。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6.2.1 可行技术”可知，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4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table><tr><th>排放口</th><th>主要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物</th><th>可行技术</th></tr><tr><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td></tr></table> 本项目设置封闭厂房，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箱式锤破机全密闭运行鄂破、筛分机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砂石物料装卸和转运工序设喷雾降尘装，属于上述可行性技术中“湿法作业及袋式除尘”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营运期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营运期大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3 个监控点</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石产品不进行水洗加工，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①车辆冲洗废水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进出厂前对其轮胎泥沙进行冲洗，均用清水冲洗，不加清洗剂。平均每日运输约 25 辆·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06m³/辆·次，则用水量合计为 1.5m³/d。其中部分用水损耗，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1.2m³/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治理措施：设车辆冲洗槽，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冲洗槽收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版）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各项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4m³/d，产污系数取 0.85，则排放量为 0.34m³/d，102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收集后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物治理及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左右。

表 4-6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治理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方位	距离					
给料机	85	0、30、3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东	3	75	昼间	15	60	1
				南	18	60	昼间	15	45	1
				西	55	50	昼间	15	35	1
				北	20	59	昼间	15	44	1
鄂破	95	-10、32、0		东	10	75	昼间	15	60	1
				南	20	69	昼间	15	54	1
				西	45	62	昼间	15	47	1
				北	25	67	昼间	15	52	1
锤破	95	-20、35、0		东	20	59	昼间	15	44	1
				南	25	67	昼间	15	52	1

				西	42	63	昼间	15	48	1
				北	30	65	昼间	15	50	1
				南	35	49	昼间	15	34	1
				西	38	48	昼间	15	33	1
				北	18	55	昼间	15	40	1
	风机	90	-40、45、0	东	55	55	昼间	15	40	1
				南	30	60	昼间	15	45	1
				西	26	62	昼间	15	47	1
				北	30	60	昼间	15	45	1
				东	15	61	昼间	15	46	1
	振动筛	85	-40、60、0	南	50	51	昼间	15	36	1
				西	20	59	昼间	15	44	1
				北	20	59	昼间	15	44	1
				南	35	54	昼间	15	39	1
				西	15	61	昼间	15	46	1
				北	20	59	昼间	15	44	1

说明：表中坐标以南侧大门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治理措施：

①噪声源控制

A、合理布置厂区布局，生产车间设于厂区中部，加工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B、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并在机械类设备底座加装减震垫；

C、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保持机械润滑，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②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装卸物品应轻放；运输车辆途径敏感建筑物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③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在 30km/h 以内；避免车辆在行驶中产生意外噪声，限制鸣笛；合理设置进出通道，缩短运距等。

(2) 噪声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计算模式，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1)室外声源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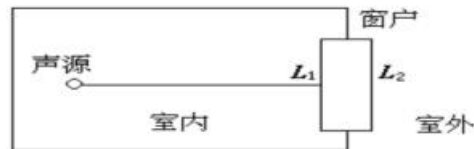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各设备为噪声源强，预测其到各厂界的贡献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声级，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4	/	/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43	/	/		达标
西厂界	34	/	/		达标
北厂界	36	/	/		达标

西北侧居民点	39	46	47		达标
--------	----	----	----	--	----

根据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对基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例行监测

表 4-8 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技术要求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个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北侧居民点	1 个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物治理及影响分析

(1) 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挖掘机和装载机均在附近加油站加油，厂内不储存柴油和汽油等；各类机械设备委托专业维修单位维修，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灰。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8 人，按 0.5kg/人·日，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 4kg/d，1.2t/a。

除尘灰：根据废气处理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9.86t/a，清理后掺入产品外售。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职工	生活垃圾	1.2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49.86	一般固废 (900-999-61)	清理后掺入产品外售

(2)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相应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槽、化粪池等废水通过泄漏、渗透等污染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危废暂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车辆冲洗槽、化粪池等	池壁以及地面采用 C25 防渗等级混凝土结构处理，渗透系数不小 $1.0 \times 10^{-7} \text{cm/s}$
2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	铺设碎石地面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微。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

本项目装载机使用柴油通过在当地场镇加油站添加，厂内不设置柴油储罐。部分生产设备涉及添加润滑油，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2）主要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布袋除尘器和各类喷雾降尘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粉尘出现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②厂区建设的冲洗槽、化粪池等若因池体破损或溢流，导致废水渗漏、溢流等事故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对其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把布袋除尘器和各类雾化喷淋设施施工质量，制定并严格执行降尘操作规程，安排专人负责除尘装置的巡检、管理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定期巡查除尘关键设施，如过滤布袋、喷淋头、喷淋水泵和水管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排放；

②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异常，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检修，确保粉尘不影响厂内外环境。

③加强各类废水处理系统的施工质量监管，可适当加高池体，使其略高于地面，防止雨天雨水灌入，造成废水溢流排放；同时，各池体的池底及四周池壁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确保其坚固耐用；

④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各池体进行巡检，若发现破损或裂痕，及时修补止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项目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备注
废气	施工	扬尘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整治管理制度，设置围挡，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堆场进行覆盖	2.0	新建

	期		等，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			
		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选取优质燃料，加强维护保养，禁止超载；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0.2	新建	
		营 运 期	成品（机制砂）堆存及装卸粉尘	成品堆场机制砂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定期喷水。	2.0	新建
			生产加工粉尘	整个砂石加工区域进行封闭，保留进出口，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设备均设置于加工厂房内，箱式锤破机密闭运行，鄂破、筛分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采用镀锌铁皮或苫布对传送带进行封闭输送，同时在物料跌落过程设喷雾降尘装置。	10	新建
	汽车运输扬尘		通过采取硬化厂内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洁净，洒水抑尘。同时在进出厂门口处设置1个车辆冲洗槽，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输送过程禁止冒顶输送，加盖篷布，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	1.0	新建	
	废 水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居民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	依托
			施工废水	设临时小型沉淀池1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3	新建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污水	设1个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经冲洗槽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0.5	新建
	固 废	施 工 期	建筑垃圾	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混凝土、废砖，暂存作为运营期原料利用。	0.2	新建
			土石方	用于厂内低洼处回填。	/	新建
			生活垃圾	装桶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0.1	新建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垃圾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定期外运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0.3	新建
			除尘灰	清理后掺入产品外售。	/	新建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围挡，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强维护保养等。	1.0	新建
		营 运 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加工设备设置基地减震，安装橡胶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巡查管理，加强厂界绿化。	1.0	新建
			运输车辆噪声	出入厂区车辆加强管理，控制车速、限制鸣笛，规范厂内行车秩序等。	0.5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源头控制，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 车辆冲洗槽、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硬化，其余地面铺设碎石	1.0	新建
	合计				20.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品(机制砂)装卸、堆存粉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机制砂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遮盖,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加工粉尘	颗粒物	设封闭式加工厂房,设喷雾降尘装置;箱式锤破机密闭运行,鄂破、筛分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采用镀锌铁皮或苫布对传送带进行封闭输送,同时在物料跌落过程设喷雾降尘装置。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的砂石,每天进行洒水,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加盖、限速。	
地表水环境	职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罐车拉运至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车辆运输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槽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设备设隔声板或隔声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除尘灰清理后掺入产品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和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			

	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冲洗槽、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硬化，其余地面铺设碎石
生态保护措施	营运期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内外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把布袋除尘器和各类雾化喷淋设施施工质量，制定并严格执行降尘操作规程，安排专人负责除尘装置的巡检、管理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定期巡查除尘关键设施，如过滤布袋、喷淋头、喷淋水泵和水管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排放； ②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异常，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检修，确保粉尘不影响厂内外环境。 ③加强各类废水处理系统的施工质量监管，可适当加高池体，使其略高于地面，防止雨天雨水灌入，造成废水溢流排放；同时，各池体的池底及四周池壁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确保其坚固耐用； ④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各池体进行巡检，若发现破损或裂痕，及时修补止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针对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营运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的前提下,可使企业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2.818t/a			
废水	生活污水				3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达川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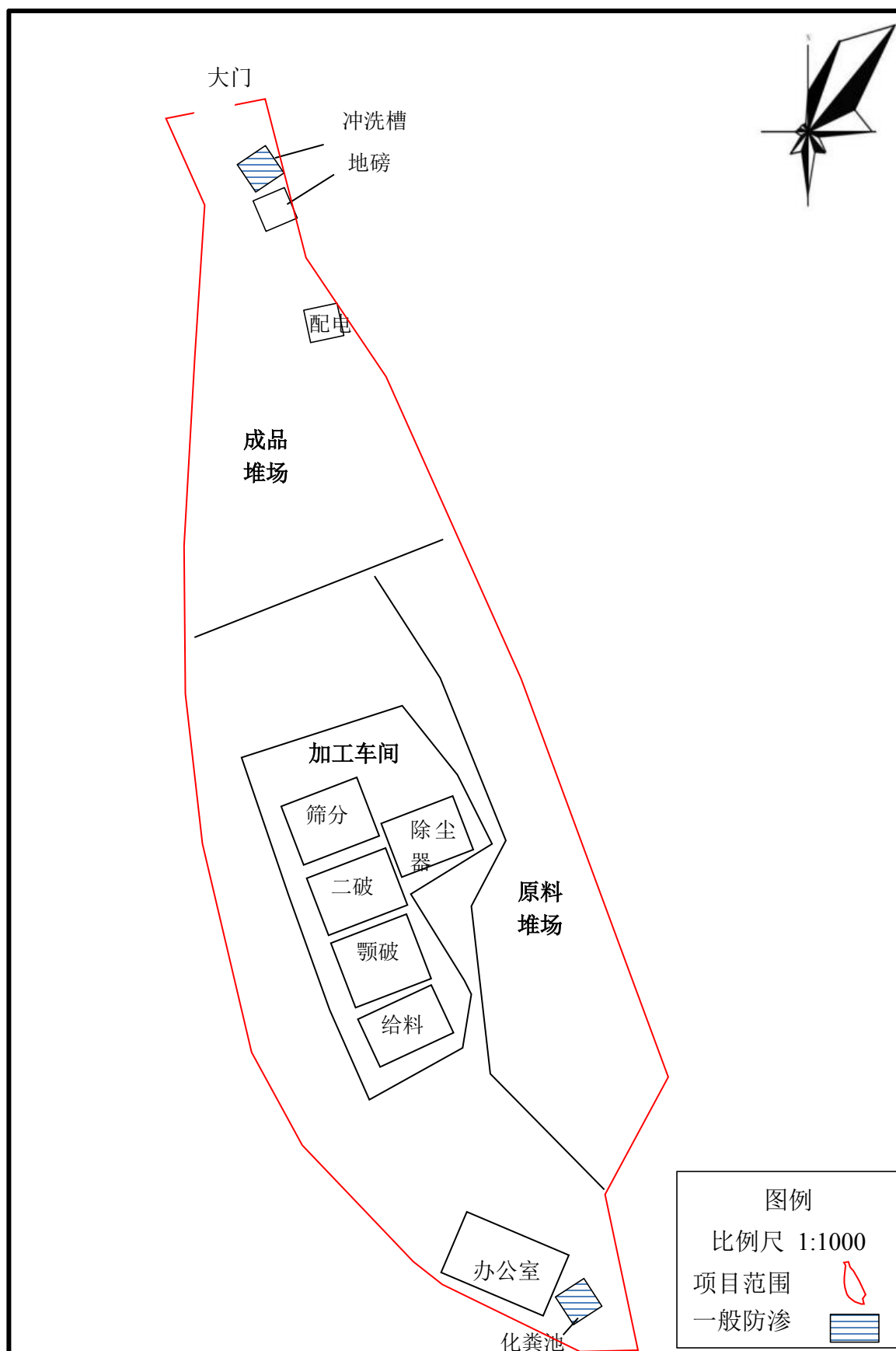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



审图号：图川审（2016）0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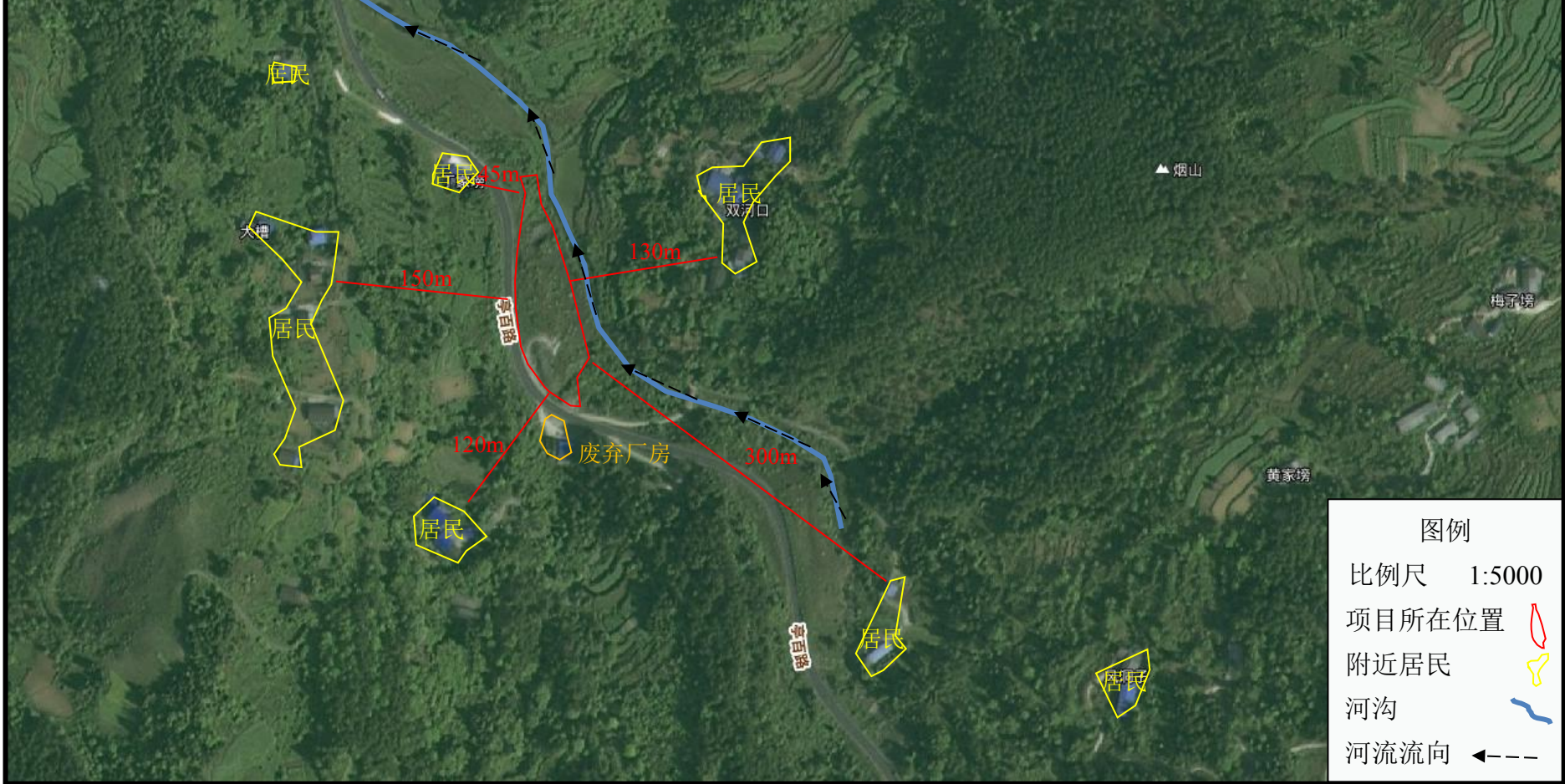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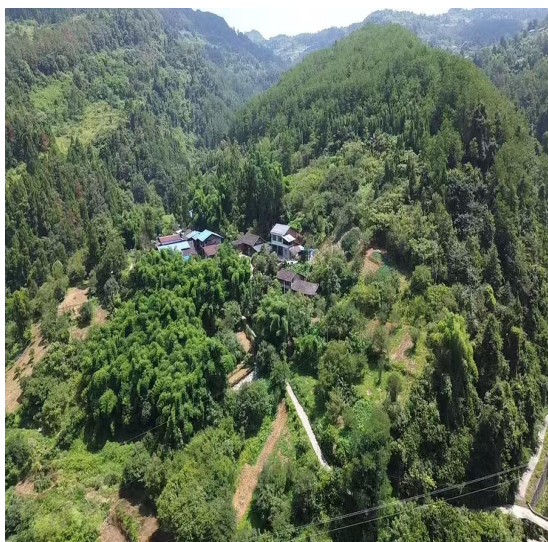
项目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乌梅山村居民	东北侧	130-200m	约 6 户, 2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侧	280-500m	约 5 户, 18 人	
		西侧	120-200m	约 10 户, 35 人	
		西北侧	45-210m	2 户, 约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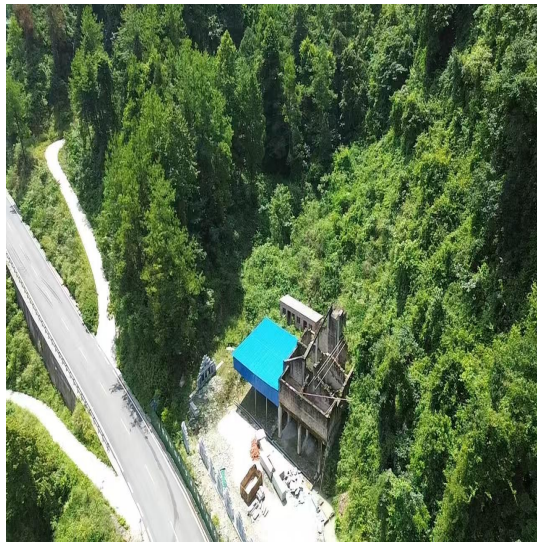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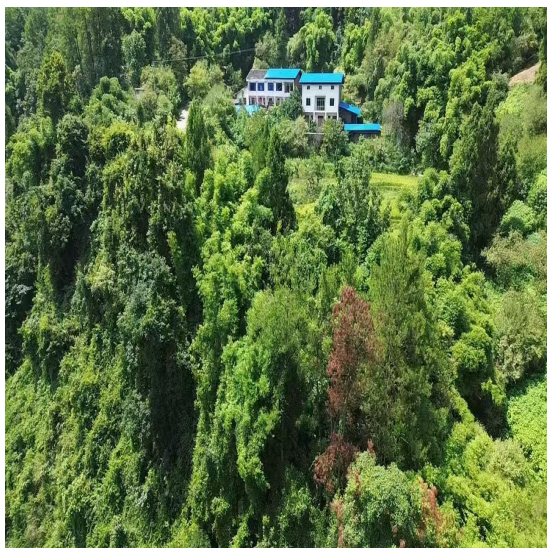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废弃石厂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所在地现状

委托书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在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建设的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Y4G4B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马道玲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4组4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16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703-99-01-380519】FGQB-0870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Y4G4B21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马道玲	项目联系人	马道玲	
	固定电话	18398306013	移动电话	18398306013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百节镇乌梅山村4组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3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乌梅山村建设用地9260平方米，主要建设砂石加工区、原料及成品堆场、地磅房、配电房及环保工程等，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箱式锤破机、振动筛等设备，从当地合法矿山和石材加工厂收购石材边角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形成1条干法砂石生产线，年产砂石5万立方米。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	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填报的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9-511703-99-01-380519）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更新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查询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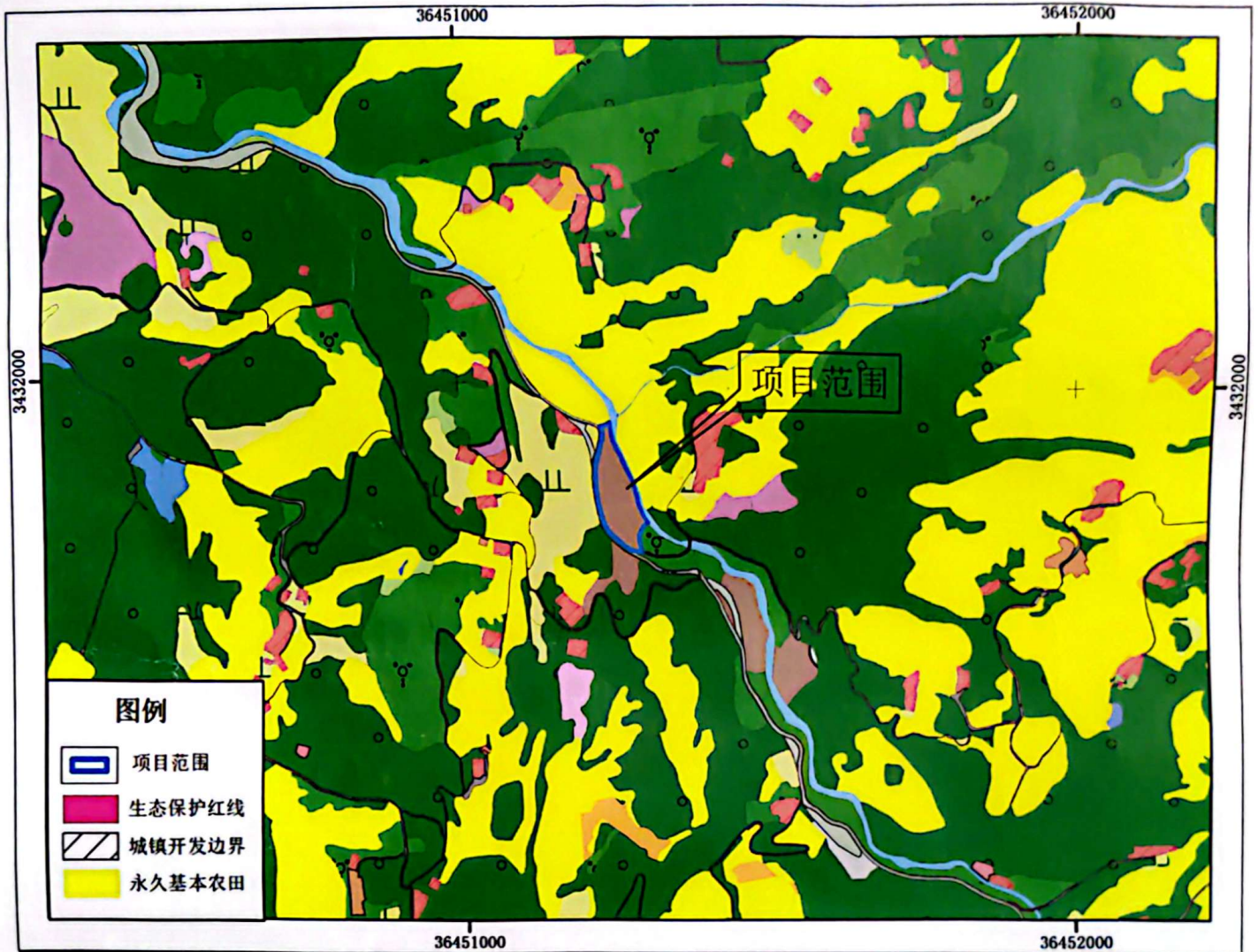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2页/共2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

项目名称：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4组

图幅号：
H48G024088, H48G025088

项目用地面积0.9260公顷（其中占用建设用地面积0.9260公顷）
经套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

比例尺 1:10000

制图：符悦
(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甲测资字51100824)
成都交大大工程建设工程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核：顾其虎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8.26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 4 组（法人：谢世洪）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鑫晟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马道玲）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百节镇乌梅山村 4 组（小地名：凉水井）处原采矿用地全部租赁给乙方做石材来料加工制品使用。四至界限：东以河边为界；南已通双河口公路为界；西以省道为界；北以变压器为界。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

- 1、租期为 10 年。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4 日。
- 2、租赁金额按照每年 6000 元（大写陆千元整）。
- 3、租金按年度支付方式，提前支付，先付后用，每年 8 月 1 日前将租金打入甲方账户。户名：谢世洪，
卡号：6214 5915 8203 2030 051。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年度收取租金；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 3、如因乙方使用该土地而引发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利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4、如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需要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无条件配合完成；
- 5、租赁期内，甲方因法人调整等其他任何变动情况，不影响本合同的合法效力，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合同的执行；
- 6、甲方不得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 2、乙方在租期内，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但项目需合法经营；
- 3、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保、噪音引起的各类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 5、承租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合同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在租赁期间,若国家征、占用该地块,甲方除土地补偿归甲方享有外,无条件配合乙方协商场内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电力等补偿,补偿相关费用归乙方享有。

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谢州俊 杨国 唐孝均 杨长福 杨从贵 李文五 杨从贵
乙方: 张超代
村委会(签章):
2024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2MA669JRE0J
项目编号:	SCZRDHJBHJS YXGS2966-0001

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蓉达（2024）第 WT658 号

项目名称：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检测资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并须加盖鲜章，否则无效。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2组四川达优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活动用房3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888885

传 真：0818-2888885

1、检测内容

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东经：107.494107，北纬：31.003904）。受达州市鑫晟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3~15日对达州鑫晟铭建材砂石加工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10月13日采样时天气：晴，大气温度：19.4℃，风速<1m/s，风向：北，气压：97.96kPa。

10月14日采样时天气：晴，大气温度：19.5℃，风速<1m/s，风向：北，气压：97.76kPa。

10月15日采样时天气：晴，大气温度：17.6℃，风速<1m/s，风向：北，气压：97.63kPa。

采样人员：何辰、雷磊。

检测信息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检测信息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南侧 1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检测 24 小时日均值

表 1-2 声环境检测信息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昼间检测 1 次

2、样品基本信息

表 2-1 大气样品基本信息表

样品性质	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数量	样品编号
大气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3 个	2410020WTQ002 2410020WTQ004 2410020WTQ006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大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MH1200-F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J-202106-0067 MH1200-F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J-202106-0070 16026 风速风向仪 DJ-202305-0085 DYM3 空盒气压表 DJ-202305-008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DS-201912-0032 GH-H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S-202005-0043	0.007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J-202307-0090 AWA6221B 声校准器 DJ-202005-0048 16026 风速风向仪 DJ-202305-0085	--

4、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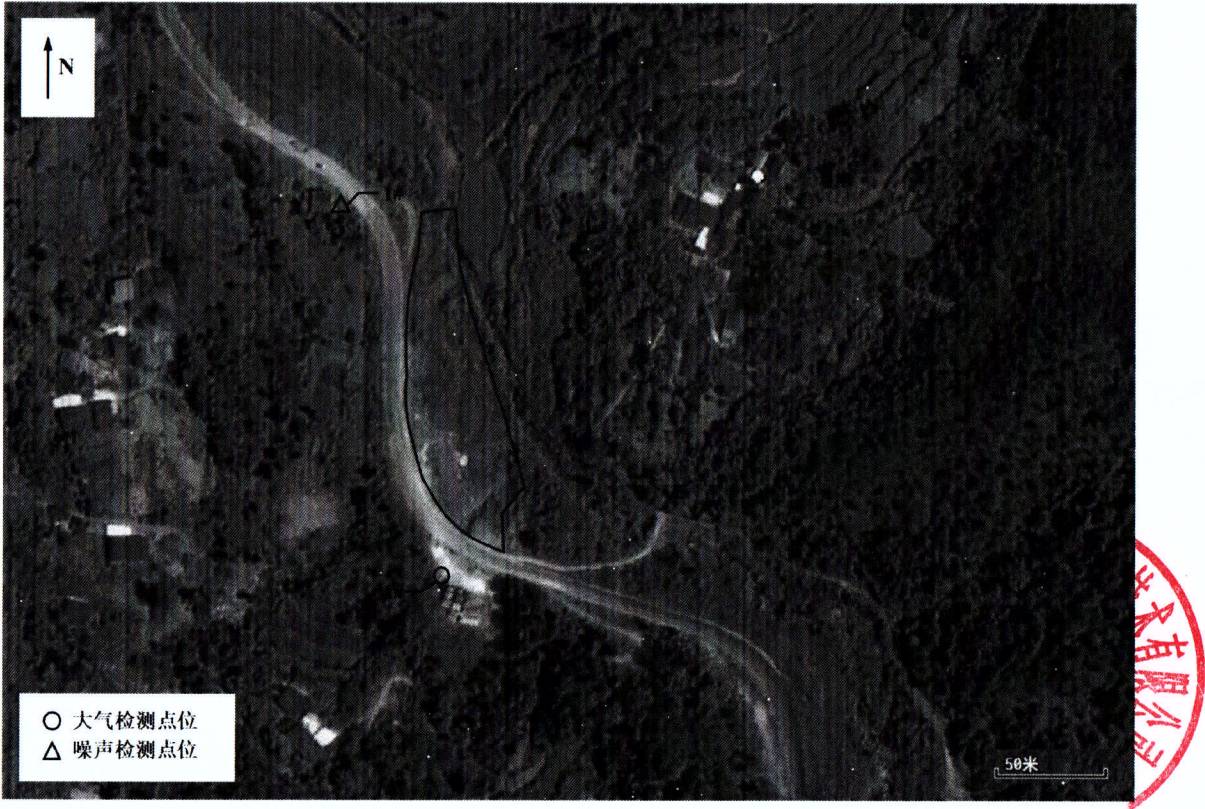
表 4-1 大气检测结果表（2024 年 10 月 13～15 日）

点位	项目	编号	日期	日均值
项目南侧 10 米（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2410020WTQ002	2024-10-13	0.208
		2410020WTQ004	2024-10-14	0.212
		2410020WTQ006	2024-10-15	0.226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2024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Leq（dB（A））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1#）	环境	2024-10-15	15:31-15:41	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兰英

审核: 谭雪玲

签发: 谭雪玲

日期: 2024.10.28

日期: 2024.10.28

日期: 2024.10.28

